

股权转让印花税应税凭证名称是什么 - - 股权转让印花税-股识吧

一、印花税当中的应税凭证都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帐簿；

4、权利、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扩展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一）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二）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三）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合同，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合同法规订立的合同。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

第五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

第六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营业帐簿，是指单位或者个人记载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会计核算帐簿。

第七条 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帐簿，是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帐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帐簿。

其他帐簿，是指除上述帐簿以外的帐簿，包括日记帐簿和各明细分类帐簿。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二、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印花税

所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属产权转移书据，立据双方应按协议价格（所载金额）的万

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三、股东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怎么做会计分录，完税凭证上是股东个人

一、股东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完税凭证上是股东个人，故为代缴性质，由企业代缴。

会计分录是：代缴时：借：其他应收款贷：银行存款
股东支付后：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

二、其他应收款是企业应收款项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企业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其他应收款备金、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通常包括暂付款，是指企业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扩展资料：股权转让细节
1、在股权转让交易中，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而受让股权的一方是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
2、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

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交易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的，企业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时，应填写《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应当禁止的股权转让行为《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投资人在受让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时，必须对拟出让股权的相关情况了解清楚。

股权转让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出资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其它现有的股东，即公司内部的股权转让；

二是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以外的其它投资者，即公司外部的股权转让。

这两种形式在条件和程序上存在一定差异。

股权转让后及时办理股权变更
1、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并新加入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

股东的姓名、住处、出资额等。

2、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至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需要强调的是，变更登记的同时应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参考资料：股权转让-股票百科

四、印花税应纳税凭证有哪些？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务院令 第11号）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二）产权转移书据；

（三）营业账簿；

（四）权利、许可证照；

（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五、股权转让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及施行细则的规定，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适用税率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股权转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为纳税义务人，需申报缴纳股权转让印花税。

涉及股权转让的企业没有缴纳印花税法义务。

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印花税法率为：由立据双方依据协议价格(即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的税率计征印花税法。

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无印花税法。

股权转让印花税法缴纳的三种情况如下：1、当公司有实际入资的资金根据转让的金额，双方缴纳万分之五的印花税法2、当公司没有实际入资的资金转让方、受让方都不用缴纳印花税法3、特殊情况，如果转让方是公司，则需要涉及的税种比较多，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某公司，该股权转让所得，将涉及到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契税法、

印花税等相关问题。

六、股权转让印花税依据是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规定，1、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2、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七、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印花税

一、股东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完税凭证上是股东个人，故为代缴性质，由企业代缴。

会计分录是：代缴时：借：其他应收款贷：银行存款
股东支付后：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
二、其他应收款是企业应收款项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

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企业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其他应收款备金、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通常包括暂付款，是指企业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扩展资料：股权转让细节
1、在股权转让交易中，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而受让股权的一方是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
2、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

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交易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的，企业在向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时，应填写《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应当禁止的股权转行为《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投资人在受让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时，必须对拟出让股权的相关情况了解清楚。

股权转让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出资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其它现有的股东，即公司内部的股权转让；

二是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以外的其它投资者，即公司外部的股权转让。

这两种形式在条件和程序上存在一定差异。

股权转让后及时办理股权变更1、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并新加入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的姓名、住处、出资额等。

2、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至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需要强调的是，变更登记的同时应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参考资料：股权转让-股票百科

参考文档

[下载：股权转让印花税应税凭证名称是什么.pdf](#)

[《股票首发涨停停牌多久复牌》](#)

[《开通股票要多久》](#)

[《股票被炒过要多久才能再炒》](#)

[《股票违规停牌一般多久》](#)

[下载：股权转让印花税应税凭证名称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股权转让印花税应税凭证名称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72929660.html>